

國三學生積分檢核表注意事項

1. 請用鉛筆自行勾選**服務學習**、**獎勵記錄**、**社團參與**、**競賽表現**後面的採計。
2. 在每一項小計格內自行用**鉛筆**填入勾選獲得的分數，**小計**加總起來必須大於或等於後面的**積分**。
3. **獎勵紀錄**備註處請用鉛筆填入共獲得幾次大功、小功、嘉獎。
4. 體適能請務必檢查證明和積分是否相符，有些學生補考通過，但還是附上舊的成績，送出至免試入學委員會後不接受補件。
5. **獎勵紀錄**同一事蹟不能算兩次分數，不可以勾選到有**競賽表現**、**服務學習**、**幹部小老師**的獎勵。
6. **積分檢核表**勾錯可塗改，4/28(一)發的**積分確認表**不能塗改。
7. **積分檢核表**的分數必須跟4/28(一)發的**積分確認表**完全一樣。

資料繳回注意事項

家長簽全名(不能用鉛筆)->導師簽全名或蓋職章->全班檢核表收齊後，請於4/30(星期三)交至教務處。

釘書機裝訂順序(統一裝訂在左上角):

1. 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(這張4/29發，不能塗改，否則無效)
2. 積分檢核表(這張勾錯可塗改)
3. 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證明(無則免)
4. 競賽獎狀影本(無則免)
5. 體適能成績證明(請再次檢查不要放錯)